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  
承辦人：盧彥安  
電話：02-29320212分機661  
電子信箱：pstc-luy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訓綜字第1076005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自107年11月30日起將改由「臺北卡」系統提供帳密驗證服務事宜，惠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臺北卡為本府整合本市各種實體卡證及各項線上市政服務，建立之臺北市市政服務單一會員中心。
- 二、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http://elearn.taipei>）亦將配合前述政策，自107年11月30日起改由臺北卡系統提供帳密驗證服務，並停止經由「臺北市網路市民」驗證帳密之功能。為維護會員學習權益，惠請轉知所屬及早進行移轉及申辦事宜。
- 三、有關自臺北市網路市民移轉個人資料至臺北卡系統或新註冊臺北卡會員等操作流程，請參閱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短網址：<https://ppt.cc/ff0B8x>）。
- 四、為鼓勵既有會員移轉及新會員加入臺北卡，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刻正辦理【申辦臺北卡，歡喜登e大】獎勵活動，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凡經由臺北卡系統帳密驗證



\*1076005363\*



登入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之會員，就有機會獲得藍芽音箱、行動電源、造型隨身碟等獎項，詳情請參閱活動eDM（短網址：<https://ppt.cc/fUPrNx>）。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2018-11-14  
15:50:13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65